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1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深圳”)、全资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厦门”)、全资子公司北京捷报指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报指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创想”)、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扬”)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对上述5家全资子公司与深圳今日头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日头条”)之间就数据推广服务开展相关媒介代理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扬深圳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不含本次),已实际为华扬厦门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已实际为捷报指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00万元(不含本次),已实际为华扬创想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500万元(不含本次),已实际为上海华扬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上述5家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3月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全资子公司与媒介业务平台之间就数据推广服务开展相关媒介代理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相关媒介代理协议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3年止,本次担保均无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2023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公司于近日与上述5家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今日头条签订了《保证合同》,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生效的合同编号为CONT20221121478342的《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及合同编号为CONT20221121491970的《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项下应向今日头条支付的数据推广费用及其他费用等,公司同意就其中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的债务向今日头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3年止。主合同为框架合同,公司及被担保子公司将严格控制被担保子公司产生的债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如届时被担保子公司产生的债务超过经审议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T8F4X

法定代表人:高翔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数字技术、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公司持有华扬深圳100%股权,华扬深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华扬深圳总资产为人民币12,916.0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892.4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23.61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943.8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9.37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华扬深圳总资产为人民币26,228.7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4,689.2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39.55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105.2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15.95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对象华扬深圳资信状况良好。被担保对象华扬深圳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华扬联众数字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678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MA3519242E

法定代表人:孙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华扬厦门100%股权,华扬厦门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华扬厦门总资产为人民币1,517.7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74.2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43.47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857.6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6.78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华扬厦门总资产为人民币2,082.0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032.4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9.54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944.4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93.9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对象华扬厦门资信状况良好。被担保对象华扬厦门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北京捷报指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6号及甲6号E座15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216547XU

法定代表人:赵轶俊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专业设计服务;动漫游戏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捷报指向100%股权,捷报指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捷报指向总资产为人民币36,350.7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9,052.3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701.60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7,245.6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67.41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捷报指向总资产为人民币33,554.8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8,403.9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849.13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6,715.7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147.5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对象捷报指向资信状况良好。被担保对象捷报指向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4.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6号及甲6号E座15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79340918XR

法定代表人:苏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专业设计服务;动漫游戏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华扬创想100%股权,华扬创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华扬创想总资产为人民币67,254.3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2,517.9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736.35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2,783.9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4.08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华扬创想总资产为人民币67,074.9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2,127.4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947.43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4,777.3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11.08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对象华扬创想资信状况良好。被担保对象华扬创想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5.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46号301室-3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85258022G

法定代表人:陈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摄影摄像服务(除冲扩),网络工程,商务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服装服饰、鞋帽、卫生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珠宝首饰、家用电器、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照明灯具、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建材、摄影摄像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家具、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母婴用品(除食品)、办公用品、家居用品、饲料及添加剂、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箱包、眼镜(除隐形眼镜)、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仪器仪表、橡塑制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包装种子、花卉苗木、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汽车新车销售,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持有上海华扬100%股权,上海华扬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上海华扬总资产为人民币50,366.1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1,428.3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937.81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4,080.1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49.69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上海华扬总资产为人民币44,949.7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6,435.7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508.94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3,214.0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28.87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对象上海华扬资信状况良好。被担保对象上海华扬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深圳今日头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上海、广州、深圳分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北京捷报指向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上海分公司;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及下属上海分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及下属北京、广州分公司

丙方(保证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担保债权及担保方式:乙方应当按照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数据推广费用,具体金额及付款时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丙方自愿就主合同项下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推广费用的支付等)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保证范围:该担保协议项下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数据推广费用;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乙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而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应赔偿的全部损失;手续费等其他为签订或履行该担保协议而发生的费用;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或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统称“被担保债务”)。

三、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3)年止。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若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该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3)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

四、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五、立即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立即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1)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提前到期的债务,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履行的,乙方未按时依约履行当期债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数据推广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项;

(2)乙方或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或出现其他类似情形;

(3)乙方或丙方发生危及或损害债权人权利、权益或利益的其他事件;

(4)乙方或丙方违反该担保协议项下的承诺、保证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

发生前款约定的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通知丙方立即履行保证责任,丙方应当在甲方的通知要求送达后二(2)日内将乙方在主合同和该担保协议项下应当支付的金额一次性全额支付至甲方的指定账户。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媒介业务平台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次担保可使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在一定额度和期限内的付款账期,无需全额预付款项,能够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全资子公司与媒介业务平台之间就数据推广服务开展相关媒介代理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考虑了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282.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02%,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6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8月21日已全部到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543.42万元;截至2023年3月8日,2023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83.15万元,截至2023年3月8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926.5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43,434.2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934.24万元,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38,500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和“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结合公司投资政策及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在原有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安全”)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信元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元通”)为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格尔安全、信元通,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3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	121945982110303	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8698372	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0

上表金额为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股份公司):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三:上海信元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

丙方(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一”与“甲方二”与“甲方三”合称为“甲方”)、乙、丙五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三“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

账户名称:上海信元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1945982110303

银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689号

截至2023年3月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0万元。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用途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苗涛、王旭东,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记载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身份信息,经丙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丙方公章),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丙五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股份公司):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三:上海信元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一”与“甲方二”与“甲方三”合称为“甲方”)、乙、丙五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三“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上海信元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38698372

银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00号

截至2023年3月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0万元。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用途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苗涛、王旭东,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三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三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记载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身份信息,经丙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丙方公章),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三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三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丙五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3-005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总金额:合计人民币343,069,580.00元(含9%增值税)。

● 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约或订单的约定执行。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此次日常经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晖集成”)的业务发展,可以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亦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与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户”,限于保密义务,不披露其全称)、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方”,限于保密义务,不披露其全称)签订《合同》。近日,公司作为分包方,与客户、总承包方签订《补充协议》。依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该合同属于信息披露范围之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披露依据及审议程序情况

(一)披露依据

根据圣晖集成《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达到下列披露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

1.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低于2亿元的;

2.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披露标准,属于公司自愿性对外披露,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二、合同标的及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与客户、总承包方签订《合同》。近日,经三方友好协商,总承包方与圣晖集成就《合同》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1.发包方:某技术有限公司

2.总承包方:某建设有限公司

因本次交易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且出于商业秘密及战略发展的考虑,故不予披露交易对手方(即发包方和总承包方)的具体情况。

3.公司及子公司均与该客户及总承包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合同》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各方

总承包方:某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方:某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方: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工程概况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工料清单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140,290,302.00元(含9%增值税)。

3.付款条件:

(1)协议总价的10%为预付款;

(2)每月申请一次进度款,每次支付当期已完估值的85%;

(3)各专业联合调试后,竣工验收前,全部付款至发包方及测量师认可的预计结算金额的85%;

(4)竣工验收完成后,凭《工程竣工证书》可支付至发包方认可预计结算金额的90%,若分包单位对验收问题整改及时性、变更费用处理进展及竣工资料移交得到发包方认可的,则该比例可上调至92.5%;

(5)结算完成后,全额支付除未到期质还的保修金外其余款项;

(6)协议总价的3%,实际竣工验收通过后一年,经发包方评审后可返还50%的保修金,剩余的保修金待保修金保留期结束(自实际竣工验收完成后24个月)并提供(保修金保留期满证书)后支付。

4.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各方发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本分包工程实施期间,竣工后或放弃后,或终止分包合同关系(无论是违约还是其他情况)后,如果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之间产生纠纷或分歧,这种因本分包合同或与此相关所产生的问题与争议,无论是何种性质,任何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涉及的纠纷或分歧。如果双方无法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只能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决,并由其最后决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可适用法律,则人民法院应依照合同的条款及一般被接受的国际惯例而决定合同双方的权利。

5.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各方约定并同意,本合同签订地为深圳市龙岗区。

(三)《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1.合同价格:人民币202,779,278.00元(含9%增值税)。

2.合同之生效、终止及解除

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3.除上述约定外,其他主要条款与《合同》一致。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日常经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可以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亦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182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4.22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年3月8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182万美元,按2023年2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6.9519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217.1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3月8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182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4.22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182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4.89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5.85亿元,上述数额分